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6 年 10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8 日海秘字第 1060011462 號令發布

- 一、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教職員生及研究參與人員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教職員生及申請或取得本校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校外其他研究計畫及補助之所有研究參與人員。
- 三、 前項所稱之本校教職員生及研究參與人員於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新聘者於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 四、 本要點課程內容得包含指導策略、實驗室領導及管理、研究資料管理、研究經費使用及違反學術倫理個案討論等及其他相關學術倫理議題。實施方式須得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
 - (一) 人事室定期辦理教職員學術倫理相關課程研習營。
 - (二) 研發處定期舉辦之學術倫理講座及分享會議。
 - (三) 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四) 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聯盟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五)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ethics.nctu.edu.tw>)。
- 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